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2019〕4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校 9 个二级党总支书记。

各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考核工作由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本学期内自行组织安排，做到抓党建考核全覆盖。

二、考核内容

（一）政治建设，包括党总支落实“四个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情况。

（二）思想建设（意识形态），包括领导班子思想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理论武装与宣传舆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方面。

（三）组织建设，包括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

（四）作风建设，包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联系服务师生群众等方面。

（五）纪律建设，包括二级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二级纪委（纪检）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

（六）制度建设及其他方面，包括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统战、抓好安全稳定、分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工作等方面。

（七）特别加分和扣分项目。

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见《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下文简称“考核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及程序

(一)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杨树喆 邓志平

成 员：杨庆庆 蒋 毅 廖 莎 杨杰夫

李久华 周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党建考核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办公室主任由廖莎同志兼任。

(二) 自查自评

各二级党总支书记对照考核自评表，客观公正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认真总结 2019 年以来抓党建工作情况，填写考核自评表、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从实际工作出发，要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 1/3，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防止虚、空、飘。对华而不实、情况不真实以及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面上工作、不讲个人履职情况的述职报告将要求重写。述职报告的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三) 审评材料（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

考核领导小组在查验各二级党总支支撑材料的基础上，审评二级党总支书记的述职报告，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核评打分。

有关材料核评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现场述职和评议。召开现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由各二级党总支书记依次现场述职、回答问题。每位书记述职6分钟，现场提问及回答3分钟（共9分钟/人）。参加评议人员对所有参加述职人员现场进行评议打分，述职人员也做自我评价。参加现场评议人员包括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单位1名党代会代表。

2.分数构成。考核分数总分105分，由自评、核评、现场述职三部分分数加权构成，其构成比例调整为：各二级党组织自评占15%、材料核评（含特色项目分）占45%、现场述职评议占40%。以上三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90分（含）以上为“好”、80—89分为“较好”、70—79分为“一般”，70分（不含）以下为“差”。

3.确定结果。领导小组汇总评议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有关现场述职评议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强化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之一，是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抓好整改落实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考核结果反馈意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梳理分析自评查摆、群众评议和综合评价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校党委将跟踪落实督促通报整改落实情况。

五、其他事项

1.请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本单位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和《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前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ljxyzzk@163.com。联系电话：8993663。

2.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考核工作情况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前报送至党政事务部。

附件：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度二级
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自评表

（2019年修订/教学单位类）

说明：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全校8个教学学院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 政治建设 (12分)	1-1. “四个意识”落实情况 (4分)	1-1.1 实施基层党的政治建设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全面到位，确保政令畅通。（1分）	
		1-1.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1分）	
		1-1.3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1-1.4 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意识到位，凝聚力、向心力强。（1分）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4分)	1-2.1 领导班子按要求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解剖自己，不断净化思想，增进班子团结和谐，问题查摆整改到位；生活会上汇报接受组织约谈函询、收到问责和因“四风”问题被查处等情况。（1分）	
		1-2.2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议题明确、程序严谨、决策科学、责任分工清晰，会议记录详实规范。每学期至少召开4次总支委员（支部委员）会议，重视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1.5分）	
		1-2.3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1.5分）	

	1-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4分）	1-3.1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及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主题教育开展成效好。（4分，其中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完成进度没有达到80%的该指标扣2分。）	
2. 思想建设（意识形态）（20分）	2-1. 领导班子思想建设（2分）	2-1.1 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学习党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挂联制度执行好，师生满意度高。（2分）	
	2-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6分）	2-2.1 意识形态责任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意识形态制度健全，职责明晰，工作到位。（1分）	
		2-2.2 意识形态形势分析机制健全，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和报送工作机制完善，定期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处置问题及时妥当。（1分）	
		2-2.3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配合、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海报管理到位；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楼宇环境文化建设符合要求，氛围积极向上。（2分）	
		2-2.4 对课堂教学纪律管理到位，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教材试卷关、课堂讲授关。阵地管理到位，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学生活动等严格把关、按要求上报审批，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不传播不实、错误信息，按要求完成新媒体账号年审备案工作、内部出版物年审备案工作。（2分）	
2-3. 理论武装与宣传舆论（4分）	2-3.1 旗帜鲜明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组织党员师生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平台。（1分）		
	2-3.2 制定本级党组织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及时按要求上报，组织师生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文化活动，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理论水平。（1分）		

		2-3.3 重视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健全，内容及时更新，传播正能量。（2分）	
	2-4.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3分）	2-4.1 加强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学院教职工无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好，充分发挥党员教职工的示范作用，按要求组织教职员开展理论学习，学习记录完整，有学习成果。（1分）	
		2-4.2 加强思想引领，在教职工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传达、解读学校的决议决定，凝聚力量，把学校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变成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1分）	
		2-4.3 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沟通协调，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1分）	
	2-5.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5分）	2-5.1 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总支统一领导、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有成效。重视学生党建工作，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无学生党员违纪情况。（1分）	
		2-5.2 注重整体推进本单位党政干部、辅导员等专兼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1分）	
		2-5.3 善于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次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1分）	
		2-5.4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创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努力拓展课堂外和网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大力推动学院“青马班”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和有效性。（1分）	
		2-5.5 在学生日常管理、奖励、资助和就业等工作方面科学规范，学生管理基本信息掌握准确，奖励资助工作及时到位。（1分）	
3. 组织建设（21分）	3-1. 基层党组织建设（8分）	3-1.1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巩固深化实施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贯彻落实好党支部建设提升年各项部署任务，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较好。二级党组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按时换届选举，党支部定期改选，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对不合格的党组织书记百分百及时调整。（1分）	

	3-1.2 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健全，工作规范，党支部星级化管理体系规范严密，党支部星级化管理到位，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推进成效好。（1分）	
	3-1.3 制定并严格执行党支部建设和考核评价办法，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党支部无违纪违规事项。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2分）	
	3-1.4 二级党组织班子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至少每半年1次，严肃认真，效果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1分）	
	3-1.5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指导监督基层党支部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已配备“双带头人”。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2分）	
	3-1.6 认真落实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和工作特点，创建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实践活动。（1分）	
3-2. 党员队伍建设（10分）	3-2.1 本单位发展党员有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好。扎实推进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严谨有序，考察材料严格规范，按标准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达到规定学时。严肃讨论审批环节，按要求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程序严谨、手续规范、记录详实、材料齐全、报送及时。（2分）	
	3-2.2 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任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集中培训落实到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2分）	
	3-2.3 预备党员、流动党员管理规范、有序，在外流动师生党员“有联系，受教育，能管理”。组织关系定期集中排查，组织关系接转及时，介绍信、回执规范。党员名册、各项党内统计上报情况及时、准确。（2分）	
	3-2.4 推动党员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引导广大党员做到政治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严肃执行党纪党规，认真处置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年内无违纪违规党员。（2分）	

		3-2.5 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完善“党员之家”等党员活动场所，党员活动场所及教育设施使用率高，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教育活动保障有力，作用明显。（1分）	
		3-2.6 收缴党费专人负责，标准严格，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及时足额。党费和党建经费均做到专款专用。（1分）	
	3-3. 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3分）	3-3.1 本单位党务干部，教研室主任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1分）	
		3-3.2 落实学校人才工作责任制，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成立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合理制定本单位人才工作建设规划，完成人才引进计划目标。严把人才引进政治关、师德关。完善人才工作管理与运行机制，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高层次人才稳定。（1分）	
		3-3.3 加强党支部书记教育培养，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年度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上岗培训。完成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年度计划。（1分）	
4. 作风建设（11分）	4-1.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4分）	4-1.1 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到人，持续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抓。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巡视巡察工作中查找出来的问题整改到位，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2分）	
		4-1.2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与使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问题。自觉遵守自治区纪委的“十个严禁”。（2分）	
	4-2. 联系服务师生群众（7分）	4-2.1 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学院中心工作、融入党员需求、融入师生关切。关心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关注并努力解决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2分）	
		4-2.2 抓党建促脱贫，充分发挥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本单位的资源优势，助力地方经济文化发展取得较好成效。（1分）	
		4-2.3 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务实，党务公开；党总支书记按要求完成谈心谈话数量。落实二级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坚持党组织、党员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2分）	

		4-2.4 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党组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强，开展志愿服务、爱心救助、扶贫攻坚等活动效果好，有先进典型，师生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好。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业。（1分）	
		4-2.5 党总支重视、支持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关于办学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讨论，定期听取学生工作汇报。（1分）	
5. 纪律建设（11分）	5-1. 二级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5分）	5-1.1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到“四个亲自”。（0.5分）	
		5-1.2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内给所在单位的党员干部主讲1次党课，党总支组织1次廉洁教育现场教学。（0.5分）	
		5-1.3 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组织生活会等制度。（1分）	
		5-1.4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及学术诚信教育。落实学院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做好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工作。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和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监督管理。（1分）	
		5-1.5 严明党的纪律，全年至少2次组织党员干部教师集中学习党规党纪，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1分）	
		5-1.6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抓实“九必谈”工作，做到应谈必谈。（1分）	
	5-2. 二级纪委（纪检）监督责任落实情况（6分）	5-2.1 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规范化建设。（0.5分）	
		5-2.2 在参与党政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当中，监督单位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敢于直面问题，规范权力运行，督促落实院务党务公开、教代会等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的监督，有措施有成效。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督促单位及时更新廉政风险	

		防范措施。坚持抓早抓小，对单位党员干部、师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规定进行约谈提醒（2分）	
		5-2.3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联系方式等，建立问题收集机制。按程序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件。支持协助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开展信访举报受理、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协助做好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工作。（1分）	
		5-2.4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的问题。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后果的要督促、整改落实。（1分）	
		5-2.5 主动发现问题，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师、职工发生违规违法违纪案件，及时报告。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初核，并提出给予何种处分或取消处分建议。（0.5分）	
		5-2.6 反腐倡廉工作有特色亮点，全年至少有一个精品廉洁活动，工作创新有实效。（1分）	
6. 制度建设及其他 (25分)	6-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3分）	6-1.1 按照管党治党要求，职责清晰，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的主体责任。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实行基层党支部建设目标责任管理。按时报送党建工作进展情况。（1分）	
		6-1.2 在制度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制度建设程序规范。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时加强本单位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清理工作。（1分）	
		6-1.3 制订本学院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动计划”的方案，结合实际推进“对标争先”“创优争星”“党建+”等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分）	
	6-2. 加强统战工作（6分）	6-2.1 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设有统战委员，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专题研究统战工作。（1分）	
		6-2.2 落实统战工作的“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健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传达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学校党委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后备人选和党外后备干部人选。（1分）	
		6-2.3 支持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侨侨眷联谊会加强自身建设，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1分）	
		6-2.4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年内无非法传教活动发生。（3分）	

6-3.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5分)	6-3.1 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且落实到位,有工作预案和检查落实措施。(1分)	
	6-3.2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安全隐患台账清晰、整治及时,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2分)	
	6-3.3 信息网络健全,渠道通畅,报送信息及时准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年内无失泄密事故发生。(1分)	
	6-3.4 能够驾驭复杂形势,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分)	
6-4. 做好工会工作(3分)	6-4.1 积极参加完成校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1分)	
	6-4.2 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1分)	
	6-4.3 积极完成提案征集等“双代会”工作。(1分)	
6-5. 做好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工作(8分)	6-5.1 重视共青团工作,指导帮助共青团搞好自身建设,落实团的代表大会制度,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担任团总支书记,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和党的助手作用。定期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讨论团的工作并给予指导。(1分)	
	6-5.2 扎实推进从严治团,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控制数和工作细则,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深入开展共青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和“青年大学习”行动,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规范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建设管理。加强团干、学干的教育、培训管理。(1分)	
	6-5.3 组织实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落实每名团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团员青年的规定和学院团总支交流互访不少于3次的要求。做到团员信息、团干部信息、组织信息100%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健全“团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工作机制。(1分)	
	6-5.4 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健全,能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章程等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定期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1分)	

		6-5.5 校园文化活动彰显特色，能够结合“至善”文化及专业特色，长期开展并形成本系部的特色品牌活动，活动形式有所创新。（1分）	
		6-5.6 有鼓励学生参与科创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丰富多彩，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术讲座。积极配合校团委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大赛。（1分）	
		6-5.7 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寒假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和指标。（1分）	
		6-5.8 在新生中做好第二课堂推动工作，新生系统注册人数达100%，新生活动参与度人数不低于90%。建立健全二级系工作站，积极推动二级系二课活动的设计与开展。（1分）	
7. 特别加分和扣分	7-1. 加分 (最高不超过5分)	7-1.1 党组织获得中央、教育部等部委以及自治区颁发的党建工作荣誉称号的，中央或教育部等部委的加5分、自治区的加3分。	
		7-1.2 党建相关经验做法被媒体公开报道，并在校外推广的，加1分。	
		7-1.3 培养和选树了全国或自治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典型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模范人物的，全国加3分、自治区加2分。	
		7-1.4 获得桂林市、广西高校或学校党委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的，分别加1、1、0.5分。	
		7-1.5 承接学校以上上级部门党建工作调研、经验汇报的，加1分。	
		7-1.6 年内发展“双高”党员的，加1分。	
		7-1.7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突出的，加3-5分。	
		7-1.8 获得国家级党建、思想文化、统战理论研究与工作创新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1、0.5分。	

		7-1.9 组织开展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和谐建设在基层创建活动，成效显著的，加 0.5 分。	
		备注：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加分项目由各单位主动申报，未申报的不参与加分。	
	7-2. 扣分	7-2.1 出现严重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直接扣除该指标得分；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评为“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自评表

（2019 年修订/机关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 政治建设（12分）	1-1. “四个意识”落实情况（4分）	1-1.1 实施基层党的政治建设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全面到位，确保政令畅通。（1分）	
		1-1.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1分）	
		1-1.3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1-1.4 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意识到位，凝聚力、向心力强。（1分）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4分）	1-2.1 领导班子按要求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解剖自己，不断净化思想，增进班子团结和谐，问题查摆整改到位；生活会上汇报接受组织约谈函询、收到问责和因“四风”问题被查处等情况。（1分）	
		1-2.2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议题明确、程序严谨、决策科学、责任分工清晰，会议记录详实规范。每学期至少召开4次总支委员（支部委员）会议，重视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1.5分）	
		1-2.3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1.5分）	

	1-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4分）	1-3.1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及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主题教育开展成效好。（4分，其中，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完成进度没有达到80%的该指标扣2分。）	
2. 思想建设（意识形态）（15分）	2-1. 领导班子思想建设（2分）	2-1.1 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学习党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挂联制度执行好，师生满意度高。（2分）	
	2-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6分）	2-2.1 意识形态责任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意识形态制度健全，职责明晰，工作到位。（1分）	
		2-2.2 意识形态形势分析机制健全，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和报送工作机制完善，定期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处置问题及时妥当。（1分）	
		2-2.3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配合、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海报管理到位；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校园楼宇环境文化建设符合要求，校园氛围积极向上。（2分）	
		2-2.4 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学生活动等严格把关、按要求上报审批，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不传播不实、错误信息，按要求完成新媒体账号年审备案工作、内部出版物年审备案工作。（2分）	
	2-3. 理论武装与宣传舆论（4分）	2-3.1 旗帜鲜明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组织党员师生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平台。（1分）	
		2-3.2 制定本级党组织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及时按要求上报，组织师生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文化活动，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理论水平。（1分）	
2-3.3 重视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健全，内容及时更新，传播正能量。（2分）			

	2-4.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3分）	2-4.1 加强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单位教职工无师德失范行为。党支部建设好，充分发挥党员教职工的示范作用，按要求组织教职员工开展理论学习，学习记录完整，有学习成果。（1分）	
		2-4.2 加强思想引领，在教职工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传达、解读学校的决议决定，凝聚力量，把学校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变成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1分）	
		2-4.3 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沟通协调，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1分）	
3. 组织建设（21分）	3-1. 基层组织建设（8分）	3-1.1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巩固深化实施基层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贯彻落实好党支部建设提升年各项部署任务，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较好。二级党组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按时换届选举，党支部定期改选，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对不合格的党组织书记百分百及时调整。（1分）	
		3-1.2 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健全，工作规范，党支部星级化管理体系规范严密，党支部星级化管理到位，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推进成效好。（1分）	
		3-1.3 制定党支部建设和考核评价办法，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党支部无违纪违规事项。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2分）	
		3-1.4 二级党组织班子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至少每半年1次，严肃认真，效果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1分）	
		3-1.5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指导监督基层党支部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2分）	
		3-1.6 认真落实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和工作特点，创建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实践活动。（1分）	
	3-2. 党员队伍建设（10分）	3-2.1 本单位发展党员有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好。扎实推进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严谨有序，考察材料严格规范，按标准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达到规定学时。严肃讨论审批环节，按要求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程序严谨、手续规范、记录详实、材料齐全、报送及时。（2分）	

		3-2.2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任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集中培训落实到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2 分）	
		3-2.3 预备党员、流动党员管理规范、有序，在外流动党员“有联系，受教育，能管理”。组织关系定期集中排查，组织关系接转及时，介绍信、回执规范。党员名册、各项党内统计上报情况及时、准确。（ 2 分）	
		3-2.4 推动党员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引导广大党员做到政治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严肃执行党纪党规，认真处置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年内无违纪违规党员。（ 2 分）	
		3-2.5 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完善“党员之家”等党员活动场所，党员活动场所及教育设施使用率高，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教育活动保障有力，作用明显。（ 1 分）	
		3-2.6 收缴党费专人负责，标准严格，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及时足额。党费和党建经费均做到专款专用。（ 1 分）	
		3-3. 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3 分）	3-3.1 各单位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健全、程序严格规范。各单位领导干部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分）
3-3.2 落实学校“校院联动”人才工作机制，根据工作管理权限，执行学校人才工作政策任务。重视本单位干部培养，关心干部成长，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为干部解决困难。（ 1 分）			
3-3.3 加强党支部书记教育培养，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年度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上岗培训。完成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年度计划。（ 1 分）			
4. 作风建设（ 20 分）	4-1.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分）	4-1.1 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到人，持续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抓。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巡视巡察工作中查找出来的问题整改到位，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2 分）	
		4-1.2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与使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问题。自觉遵守自治区纪委的“十个严禁”。（ 2 分）	
	4-2. 联系服务师生群众（ 8 分）	4-2.1 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动党建工作融入本单位中心工作、融入党员需求、融入师生关切。关心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关注并努力解决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2 分）	

		4-2.2 抓党建促脱贫，充分发挥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本单位的资源优势，助力地方经济文化发展取得较好成效。（2分）	
		4-2.3 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务实，党务公开；党总支书记按要求完成谈心谈话数量。（2分）	
		4-2.4 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党组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强，开展志愿服务、爱心救助、扶贫攻坚等活动效果好，有先进典型，师生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好。按要求组织开展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活动和走访慰问活动。（2分）	
	4-3. 管理工作成效（8分）	4-3.1 领导班子发挥作用好，干部职工和谐团结，岗位职责清晰明确。（2分）	
		4-3.2 各项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健全，设置合理科学，执行落实好。（2分）	
		4-3.3 按计划完成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高。（2分）	
		4-3.4 对基层管理服务到位，年内无群众投诉反映。（2分）	
5. 纪律建设（11分）	5-1. 二级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5分）	5-1.1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到“四个亲自”。（0.5分）	
		5-1.2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内给所在单位的党员干部主讲1次党课，党总支组织1次廉洁教育现场教学。（0.5分）	
		5-1.3 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组织生活会等制度。（1分）	
		5-1.4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机关工作作风）及学术诚信教育。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和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监督管理。（1分）	
		5-1.5 严明党的纪律，全年至少2次组织党员干部教师集中学习党规党纪，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1分）	
		5-1.6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抓实“九必谈”工作，做到应谈必谈。（1分）	

	5-2. 二级纪委（纪检）监督责任落实情况（6分）	5-2.1 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规范化建设。（0.5 分）	
		5-2.2 在参与党政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当中，监督单位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敢于直面问题，规范权力运行，督促落实党务公开、教代会等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的监督，有措施有成效。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督促单位及时更新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坚持抓早抓小，对单位党员干部、师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规定进行约谈提醒。（2 分）	
		5-2.3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联系方式等，建立问题收集机制。按程序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件。支持协助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开展信访举报受理、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协助做好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工作。（1 分）	
		5-2.4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的问题。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后果的要督促、整改落实。（1 分）	
		5-2.5 主动发现问题，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师、职工发生违规违法违纪案件，及时报告。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初核，并提出给予何种处分或取消处分建议。（0.5 分）	
		5-2.6 反腐倡廉工作有特色亮点，全年至少有一个精品廉洁活动，工作创新有实效。（1 分）	
6. 制度建设及其他（21 分）	6-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4 分）	6-1.1 按照管党治党要求，职责清晰，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的主体责任。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实行基层党支部建设目标责任管理。按时报送党建工作进展情况。（2 分）	
		6-1.2 在制度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制度建设程序规范。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时加强本单位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清理工作。（1 分）	
		6-1.3 制订本单位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动计划”的方案，结合实际推进“对标争先”“创先争优”“党建+”等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 分）	
	6-2. 加强统战工作（6 分）	6-2.1 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设有统战委员，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专题研究统战工作。（1 分）	
		6-2.2 落实统战工作的“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健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定期向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传达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学校党委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后备人选和党外后备干部人选。（1 分）	

		6-2.3 支持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侨侨眷联谊会加强自身建设，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1分）	
		6-2.4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教职工的工作和学习，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年内无非法传教活动发生。（3分）	
	6-3.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8分）	6-3.1 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且落实到位，有工作预案和检查落实措施。（2分）	
		6-3.2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安全隐患台账清晰、整治及时，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2分）	
		6-3.3 信息网络健全，渠道通畅，报送信息及时准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年内无失泄密事故发生。（2分）	
		6-3.4 能够驾驭复杂形势，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2分）	
	6-4. 做好工会工作（3分）	6-4.1 积极参加完成校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1分）	
		6-4.2 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1分）	
		6-4.3 积极完成提案征集等“双代会”工作。（1分）	
7. 特别加分和扣分	7-1. 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7-1.1 党组织获得中央、教育部等部委以及自治区颁发的党建工作荣誉称号的，中央或教育部等部委的加5分、自治区的加3分。	
		7-1.2 党建相关经验做法被媒体公开报道，并在校外推广的，加1分。	
		7-1.3 培养和选树了全国或自治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先进典型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模范人物的，全国加3分、自治区加2分。	
		7-1.4 获得桂林市、广西高校或学校党委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的，分别加1、1、0.5分。	
		7-1.5 承接学校以上上级部门党建工作调研、经验汇报的，加1分。	
		7-1.6 年内发展“双高”党员的，加1分。	
		7-1.7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突出的，加3-5分。	
		7-1.8 获得国家级党建、思想文化、统战理论与工作创新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1、0.5分。	

	7-1.9 组织开展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和谐建设在基层创建活动，成效显著的，加 0.5 分。	
	7-1.10 建立了“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加 0.5 分，建有“教职工之家”的，加 0.5 分（上一年度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	
	备注：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校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加分项目由各单位主动申报，未申报的不参与加分。	
7-2. 扣分	7-2.1 出现严重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直接扣除该指标得分；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评为“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